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10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3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22年5月24日下发了审核函（2022）010450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落实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

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落实函》反馈意见 3、关于诉讼

根据申报材料，2019年6月谢鸿起诉确认汇金智融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不成立。2020年10月，海淀法院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后续汇金智融相关股东向发行人及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请发行人说明2019年完成汇金智融收购后，发行人与汇金智融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的整合情况，以及汇金智融的经营情况，并说明本次判决结果对发行人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后续是否存在被诉的风险，如是，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可能的风险敞口，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化解风险的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收购汇金智融股权情况及商业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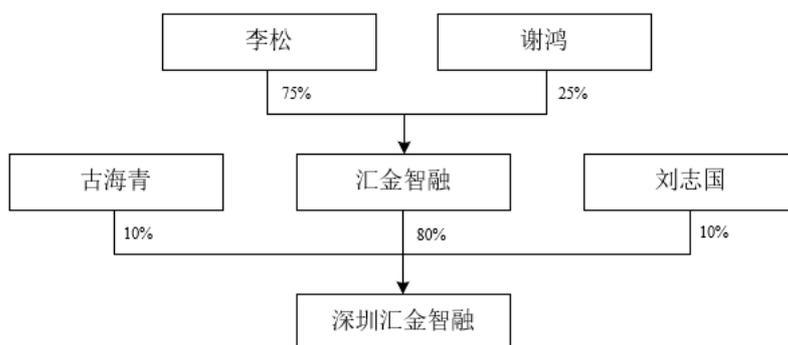
根据汇金智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智融）工商档案、发行人与汇金智融股东李松签署的《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财务负责人刘芳，慧博云通在收购汇金智融的过程中，由于汇金智融大股东李松代小股东谢鸿签署了两次股东会决议，使得慧博云通收购汇金智融的两次股东会决议不成立，以及随后的一次董事会决议相应不成立；在该事项中，慧博云通及其实际控制人余浩对于李松代谢鸿签名的事实并不知情。依据判决结果，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仅认定了汇金智融两次股东会、一次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基于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接受一审判决，放弃收购汇金智融事项，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4日与李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并已办理完毕汇金智融股权还原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情况已经在历次反馈问询回复中进行了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收购阶段：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发行人拟收购汇金智融70%股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汇金智融成立于2016年，是招商银行的软件外包业务供应商之一，与民生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其核心业务团队在金融行业软件外包领域有一定的业务和技术积累。

根据汇金智融工商档案、发行人与汇金智融股东李松签署的《转让协议》

等相关文件，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收购李松所持汇金智融70%股权前，汇金智融及其子公司深圳汇金智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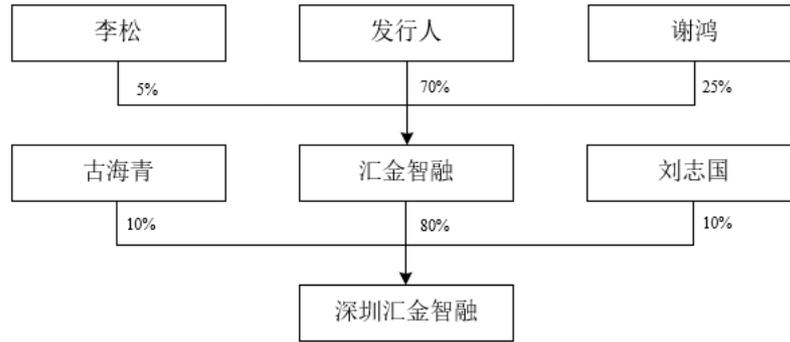


2018年12月，鉴于汇金智融日常经营存在暂时性资金缺口，汇金智融大股东李松基于个人发展规划，拟转让控股权。考虑到收购汇金智融有助于进一步整合金融科技领域的业务和技术资源，能够加强发行人面向金融行业的服务能力及拓展力度，发行人拟向李松收购汇金智融70%股权。

发行人经与汇金智融大股东李松持续协商，于2019年3月25日，与其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李松将其持有汇金智融70%的股权以1,400万元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二）出现纠纷阶段：2019年3月至2019年6月，汇金智融小股东谢鸿认为股权转让对应决议文件中的签名系李松代其所签，主张该次股权转让无效

2019年3月25日，汇金智融大股东李松未经谢鸿授权，代签了同意李松向慧博云通转让汇金智融1,400万元出资额（占汇金智融70%股权）的股东会决议，且后续谢鸿不认可李松的代签行为。同时，谢鸿未以书面形式作出过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意思表示。2019年3月25日，李松及汇金智融依据代签的股东会决议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汇金智融及其子公司汇金智融（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汇金智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2019年4月，汇金智融小股东谢鸿提出，该项股权转让对应的股东会决议中谢鸿的签名系李松代签，因此，其主张该次股权转让无效。经发行人向李松了解，该次股权转让对应的股东会决议中，谢鸿的签名确系李松代签，且李松事先并未告知发行人。

因此，发行人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存在瑕疵，但仍长期看好汇金智融的价值，并希望推动该事项的协商解决。除了可采用重新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后规范受让李松所持汇金智融70%股权外，发行人还提出收购谢鸿所持汇金智融25%股权等方案。发行人与谢鸿及其丈夫魏建华进行了多次沟通，经沟通，发行人与谢鸿收购其股权事项所涉及的估值、业绩对赌、竞业禁止等方面未达成一致意见。

（三）诉讼阶段：2019年6月至2020年10月，谢鸿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汇金智融收购决议不成立

2019年6月4日，谢鸿以汇金智融为被告，以李松、慧博云通为第三人向海淀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确认汇金智融于2019年3月25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不成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谢鸿对该项股权转让提出异议之前，未曾知晓前述决议文件上谢鸿签名系李松代签的事实，但是，发行人经咨询律师后认为：

- 1、本次股东会决议有代签的瑕疵，但由于李松仍希望向发行人转让其所持汇金智融70%股权，发行人可待汇金智融董事会、股东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后，继续受让李松所持汇金智融70%股权；

2、根据《公司法》，谢鸿享有优先购买权。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二十一条规定，谢鸿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没有主张，谢鸿已超出主张优先购买权的法定期限，其无权再主张按照同等条件优先受让汇金智融股权，即便股权转让事项的股东会决议由于代签存在瑕疵，但发行人与李松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依然合法有效；

3、即使谢鸿关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不成立的诉请获得法院支持，但在谢鸿已丧失优先购买权，发行人与李松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仍合法有效的情况下，谢鸿胜诉导致发行人最终无法实施收购汇金智融 70%股权的可能性较低。

基于上述分析，发行人认为，即便汇金智融股权转让决议文件存在代签的瑕疵，股东会决议效力存在问题，但发行人能够继续持有汇金智融 70%股权。此外，发行人还可以待汇金智融董事会、股东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后，规范受让李松所持汇金智融 70%股权，以最终实施该次收购。

（四）放弃收购阶段：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开始考虑并最终放弃收购汇金智融 70%股权

随着诉讼进程的推进，各方提出了自身主张：1、李松认为，其与谢鸿的配偶魏建华就转让汇金智融 70%股权事项进行过沟通，并提供了与魏建华的相关微信聊天记录；同时，李松电话通知了魏建华关于召开股东会及股权转让的事项，并将最后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告知了魏建华，魏建华当时未提出反对意见。鉴于谢鸿相关股权事宜均由魏建华代为办理，因此，李松主张其代签行为应视为已取得谢鸿同意。2、谢鸿认为，其未曾收到过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也不清楚相关决议的内容，相关股东会决议上的“谢鸿”签名为他人代签，其本人并不认可。3、慧博云通及其实际控制人余浩对于李松代谢鸿签名的事实并不知情，股东会决议文件由李松提供，且除了签名外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内容并不存在伪造的情形。

2020 年 5 月以来，多家发行人客户或招标代理机构，曾收到内容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余浩与李松的哥哥李青串谋，伪造汇金智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

篡改公司章程、非法转移汇金智融资金、控制汇金智融对其实施迫害行为”等的举报信，企图通过恶意举报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相关客户或招标代理机构向发行人进行了核实和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及法律合规人员，就该等事项逐项向相关客户发送书面澄清和说明函，耗费了较多时间精力，虽未造成主要客户资源流失，但该类举报客观上对发行人商业信誉也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

同时，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减少汇金智融股权纠纷事项的负面影响并避免继续耗费精力，发行人对收购汇金智融 70%股权事项进行了综合评估，并最终放弃了收购汇金智融 70%股权的计划。

2020 年 11 月，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汇金智融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不成立。发行人基于前述考虑，与李松协商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放弃收购汇金智融事项。2020 年 12 月 23 日，汇金智融的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工商登记事项已恢复至发行人收购股权前的状态。

二、收购汇金智融股权后，发行人与汇金智融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的整合情况，以及汇金智融的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与汇金智融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的整合情况

如前所述，2019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成为汇金智融经工商登记的持有 70% 股权的股东；2019 年 4 月，汇金智融小股东谢鸿提出，该项股权转让对应的股东会决议中谢鸿的签名系李松代签，其主张该次股权转让无效，距离发行人成为汇金智融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尚不足一个月；发行人积极推动该事项协商解决，但各方未达成一致；2019 年 6 月 4 日，谢鸿即向海淀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相关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不成立。发行人除按照对子公司统一管理的方式对汇金智融进行资金归集和调配、统筹协调汇金智融日常经营过程中资金需求外，未对汇金智融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进行整合，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汇金智融之间资金拆借

如上所述，发行人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止为经工商登记的汇金智融股东。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

责人，在此期间，发行人与汇金智融之间业务及经营独立，双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往来，实质为发行人统筹协调汇金智融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即：发行人为汇金智融提供资金支持以满足其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并在汇金智融资金盈余时按照对子公司统一管理方式进行了资金归集和调配，包括：

(1) 资金拆出：由于汇金智融（及其子公司深圳汇金智融，下同）主要客户结算周期较长，汇金智融存在客户回款与支付工资、房租、日常费用等经营支出不匹配，从而导致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发行人向汇金智融拆出资金，主要用于汇金智融发放工资、日常费用报销、缴纳社保及税费、支付房租、支付贷款及贷款利息等各项费用。

(2) 资金拆入：在汇金智融收到客户回款且存在资金盈余时，为提高资金管理及使用效率，发行人按照对子公司的统一管理方式，对汇金智融资金进行了资金归集和统一调配，从汇金智融拆入资金，主要用于购买银行货币资金理财产品、支付在建工程建设尾款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时间
资金拆入：		
汇金智融	303.00	2019 年度
深圳汇金智融	910.40	2019 年度
汇金智融	2,369.00	2020 年度
资金拆出：		
汇金智融	800.00	2018 年度
汇金智融	2,478.00	2019 年度
深圳汇金智融	686.27	2019 年度
汇金智融	920.00	2020 年度

注 1：2019 年度，发行人从汇金智融处累计拆入资金 303.00 万元，从深圳汇金智融处累计拆入资金 910.40 万元，截至 2019 年底，已全部归还；2020 年度，发行人从关联法人汇金智融处累计拆入资金 2,369.00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已全部归还；

注 2：2018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法人汇金智融累计拆出资金 8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底，对方已全部归还；2019 年度，发行人向汇金智融累计拆出资金 2,478.00 万元，向深圳汇金智融累计拆出资金 686.27 万元，截至 2019 年底，对方已全部归还；2020 年度，发行人向汇金智融累计拆出资金 92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对方已全部归还。

相关资金拆借均已经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及出纳审批，符合发行人《财务规范化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的规定，

且双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在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等申报文件中均已披露；相关资金拆借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清偿且在各年末均已结清，2020年12月以来双方亦不存在资金拆借。

针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核查发行人资金拆借的明细，结合银行流水，逐项核查资金拆入后的实际用途及去向，以及后续资金归还与清偿情况；核查资金拆借发生的具体原因、必要性，资金拆借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核查发行人往来明细表，核查款项性质、形成原因；（2）核查发行人对应账户的银行流水，核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汇金智融的银行流水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对银行流水、资金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从资金日记账记录追查至银行流水，将银行流水流入流出记录追查至资金日记账；核查各笔资金拆借的收款凭证及付款凭证，将银行电子回单与收款付款凭证进行双向核对，核对银行流水号，关注单位名称、金额、印章是否一致；（3）核查汇金智融资金日记账，逐项核查每笔资金拆入的实际用途及去向，以及后续资金归还与清偿情况；通过确认账面可用资金余额，核查资金拆借发生的具体原因、必要性。经核查，发行人与汇金智融之间不存在利益侵占情况，发行人与汇金智融之间也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综上，发行人作为汇金智融经工商登记的股东，统筹协调汇金智融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存在向汇金智融拆入、拆出资金的情形，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或资金周转所需，具有合理性，相关资金拆借均已经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及出纳审批，符合发行人《财务规范化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双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在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前次举报信核查报告等申报文件中均已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汇金智融之间的资金往来余额，在各年末均为零，2020年12月以来双方亦不存在资金拆借。

2、发行人与汇金智融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独立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蔡明华、汇金智融业务部经理陈晟，发行人自2019年3月25日至2020年12月23日止为经工商登记的汇金智融股东，在此期间除了慧博云通统筹协调汇金智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拆借外，慧博云通与汇金智融资产相互独立，发行人与汇金智融分

别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场所、办公设备设施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以及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双方未对资产进行整合；双方业务人员相互独立，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李松一直担任汇金智融的总经理职务，汇金智融的业务经营团队未发生改变；同时，双方业务和技术相互独立。

综上，发行人在自2019年3月25日至2020年12月23日止为经工商登记的汇金智融股东期间，除了按照对子公司统一管理的方式对汇金智融进行资金归集和调配、统筹协调汇金智融日常经营过程中资金需求外，未对汇金智融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进行整合。

（二）汇金智融的经营情况

根据汇金智融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汇金智融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321.20	6,444.44	4,009.33
利润总额	531.70	768.97	-678.74

由上表可见，汇金智融2019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较2018年均有所提升，2020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有所下滑。根据对汇金智融业务部经理陈晟的访谈，汇金智融的业务收入下滑原因包括：

1、2019年6月谢鸿提起汇金智融股权转让诉讼后，股权转让纠纷对汇金智融的商业信誉造成了严重不利影响。汇金智融核心业务团队主要服务于金融软件外包领域，主要客户多为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区域性商业银行，该类客户对软件外包服务商的稳定性、可靠性有较高的要求。汇金智融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使得主要客户对汇金智融的法律风险、经营及业务的稳定性产生了担忧，导致相关业务规模下滑；

2、受2020年初开始的新冠疫情影响，汇金智融主要客户的软件外包支出有所下降，从而导致汇金智融订单业务量有所下滑。

三、本次判决结果对发行人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后续是否存在被诉的风

险，如是，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可能的风险敞口，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化解风险的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诉讼当事人涉及汇金智融的诉讼包括：谢鸿提起的汇金智融有关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效力诉讼、汇金智融与其股东谢鸿的股东知情权诉讼、深圳汇金智融与其股东古海青的股东知情权诉讼。此外，发行人作为汇金智融经工商登记的股东期间，汇金智融及其子公司深圳汇金智融作为当事人涉及与谢鸿的相关劳动仲裁与诉讼。上述诉讼或仲裁对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一）放弃收购汇金智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收购汇金智融股权情况及商业背景”所述，2020年11月，海淀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汇金智融于2019年3月25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不成立。发行人基于前述考虑，与李松协商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放弃收购汇金智融事项。2020年12月23日，汇金智融的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工商登记事项已恢复至发行人收购股权前的状态。

放弃收购汇金智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对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长期从事软件外包服务相关业务，下游客户分布在IT、通信、互联网、金融等多个领域。为进一步加强在金融领域的业务布局，发行人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在金融领域的市场开发。收购汇金智融70%股权，系基于以上的发展战略。汇金智融与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具有长期、持续的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拟通过收购汇金智融70%股权，进而能够积累与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合作的经验，培养相关人才队伍。

在放弃收购汇金智融之后，发行人继续通过其他方式开拓金融领域的相关业务。目前，发行人通过积极拓展，已经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有限

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融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金融行业的客户开发情况良好，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有序实施。

2、对于发行人财务情况的影响分析

本次收购汇金智融及其后放弃收购事项，对发行人的财务情况不存在实质性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在 2019 年 6 月谢鸿提起诉讼后，发行人判断存在可能导致慧博云通受让李松股权的行为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基于审慎性考虑，发行人始终未将汇金智融纳入合并报表，本次发行人提交的报告期经营数据中，不包含汇金智融的经营业绩。

假设发行人在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将汇金智融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模拟合并报表，模拟合并前后，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等主要会计科目的差异率均不到 1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实际报表	模拟报表	差异率	实际报表	模拟报表	差异率
资产负债表科目：						
流动资产	38,276.59	40,172.44	4.95%	22,563.29	25,342.95	12.32%
非流动资产	23,289.23	24,204.73	3.93%	22,214.22	22,378.72	0.74%
资产总计	61,565.82	64,377.17	4.57%	44,777.51	47,721.67	6.58%
流动负债	15,615.60	17,020.99	9.00%	17,880.70	19,889.62	11.24%
非流动负债	2,098.21	2,098.21	-	6,019.03	6,019.03	-
负债合计	17,713.81	19,119.20	7.93%	23,899.74	25,908.66	8.41%
股东权益合计	43,852.01	45,257.96	3.21%	20,877.77	21,813.01	4.48%
利润表科目：						
营业收入	68,758.50	73,079.71	6.28%	54,030.64	58,244.21	7.80%
归母净利润	6,568.83	6,898.20	5.01%	3,735.84	4,244.79	13.62%
现金流量表科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0.10	10,617.23	-10.78%	2,933.73	4,878.99	6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5.31	-5,408.34	0.24%	-8,118.40	-8,118.40	-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实际报表	模拟报表	差异率	实际报表	模拟报表	差异率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3.86	5,133.86	-	8,352.31	8,045.37	-3.67%

综上，发行人基于审慎性考虑，未将汇金智融纳入合并报表。假设发行人将汇金智融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模拟合并报表，模拟合并前后主要会计科目变动率较小。

发行人在收购并持有汇金智融股权期间，存在向汇金智融拆入、拆出资金的情形，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或资金周转所需，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汇金智融之间的资金拆借款在当年末均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清偿，相关资金拆借均已经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及出纳审批，符合发行人《财务规范化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资金拆借在招股书说明书及问询回复中均已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汇金智融之间的资金往来余额，在各年末均为零，2020 年 12 月以来双方亦不存在资金拆借。因此，双方之间的往来款项对于发行人的财务情况无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基于审慎性考虑，未将汇金智融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发行人提交的报告期经营数据中，不包含汇金智融实现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汇金智融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相关资金拆借款在各年末均已结清。因此，双方之间的往来款项对于发行人的财务情况无实质性影响。

因此，放弃收购汇金智融前后，从业务和财务两方面分析，该事项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后续是否存在被诉的风险，如是，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可能的风险敞口，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化解风险的措施

经查阅诉讼相关文件，除本题所述汇金智融决议效力案件外，发行人作为诉讼当事人涉及汇金智融的诉讼包括：汇金智融与其股东谢鸿的股东知情权诉讼、深圳汇金智融与其股东古海青的股东知情权诉讼。此外，汇金智融及其子公司深圳汇金智融作为当事人涉及与谢鸿的相关劳动仲裁与诉讼，具体如下：

1、汇金智融股东知情权诉讼判决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由谢鸿于 2021 年 4 月 9 日签署的《民事起诉状》，谢鸿以汇金智融为被告、以发行人为第三人向海淀法院提起股东知情权之诉，请求判决汇金智融向其提供汇金智融自 2016 年 1 月 6 日起至该诉讼判决日止的所有财务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历年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以及历次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历次股东会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决议、决定、历次监事会（或监事）决议、决定等相关文件；同时，谢鸿请求判决发行人向其提供汇金智融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该案的诉讼代理人，该案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开庭审理，该案法官于庭前会议中认为发行人无需作为第三人参与案件审理，发行人后续未作为第三人参与案件审理。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淀法院作出（2021）京 0108 民初 34309 号《民事判决书》，未将发行人列为第三人。海淀法院认为：“应认定谢鸿要求查阅汇金公司会计账簿存有不正当目的，本院对其要求查阅会计账簿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判决汇金智融将其自 2016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决定、财务会计报告备于公司住所地，供谢鸿查阅、复制，驳回谢鸿的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汇金智融提供的上诉状，2022 年 1 月 16 日和 17 日，谢鸿和汇金智融分别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起上诉。根据汇金智融出具的说明，北京一中院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及 7 月 1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二审尚未判决。

（2）该案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该股东知情权诉讼中提供《公司法》第三十三条所涉文件的义务人为汇金智融，而非汇金智融的股东。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与李松签署《解除协议》，并已办理完毕汇金智融股权还原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

2020年12月24日起，发行人已非汇金智融的股东。同时，发行人自一审庭前会议后不再参与该案件，一审判决书中发行人亦未被列为第三人，二审法院北京一中院亦未通知发行人参与二审诉讼。因此，该股东知情权案件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深圳汇金智融股东知情权诉讼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古海青持有深圳汇金智融10%股权，汇金智融持有深圳汇金智融80%股权。

根据古海青于2021年4月9日签署的《民事起诉状》，古海青以汇金智融控股子公司深圳汇金智融为被告、以发行人为第三人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法院）提起股东知情权之诉，请求判决深圳汇金智融向其提供深圳汇金智融自2016年7月29日起至判决生效日止所有财务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历年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以及历次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历次股东会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决议、决定、历次监事会（或监事）决议、决定等相关文件；并请求判决发行人提供深圳汇金智融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该项诉讼中提供《公司法》第三十三条所涉文件的义务人为深圳汇金智融，发行人并无提供《公司法》第三十三条所涉文件的义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代表在该案件的庭前会议中向法官说明了上述观点，法官亦认为股东知情权诉请与发行人无关。因此，原告古海青于庭前会议上向法院申请撤回对发行人的起诉。

南山法院于2021年7月28日作出（2021）粤0305民初107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古海青撤回对发行人之起诉。

南山法院于2021年10月16日作出（2021）粤0305民初107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汇金智融在判决生效十日内，在其住所地将其相关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提供给古海青查阅。

根据深圳汇金智融提供的民事上诉状和出具的说明，其于2021年11月16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上诉。深圳中院于2022年5月

25日作出（2022）粤03民终70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深圳汇金智融上诉，维持南山法院一审判决。

（2）该案判决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

南山法院已裁定准许原告古海青撤回对发行人之起诉，一审和二审判决不涉及发行人，因此，深圳汇金智融股东知情权案件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汇金智融及其子公司深圳汇金智融涉及与谢鸿的劳动仲裁与诉讼事项

根据对汇金智融业务部经理陈晟、深圳汇金智融法定代表人袁涛的访谈，2019年5月21日，谢鸿及其配偶魏建华在未经深圳汇金智融管理层允许、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情况下，私自打开公司保险柜取得并持续占有公司的营业执照、公章等重要物品且拒绝归还；2019年6月13日，深圳汇金智融向谢鸿发出《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

（1）谢鸿与汇金智融、深圳汇金智融关于解除劳动关系、支付工资、手机费补贴和年终奖事项的仲裁与诉讼

针对汇金智融解除劳动关系事项，谢鸿不服并于2019年6月提起仲裁，其仲裁请求包括：①与汇金智融继续履行《劳动合同》；②汇金智融和深圳汇金智融支付谢鸿2019年5月工资24,500元；③汇金智融和深圳汇金智融支付谢鸿手机费补贴1,000元；④汇金智融和深圳汇金智融支付谢鸿2018年度年终奖273,500元。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劳动仲裁委”）、南山法院、深圳中院先后审理，深圳中院生效的判决认定汇金智融与谢鸿存在劳动关系，汇金智融与深圳汇金智融对谢鸿存在混同用工，深圳汇金智融2019年6月13日解除与谢鸿的劳动关系属于违法解除，并判决汇金智融支付谢鸿2019年5月工资2.24万元、手机费补贴0.10万元，深圳汇金智融对前述工资及手机费补贴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但深圳中院判决不予支持谢鸿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请求。

（2）谢鸿与汇金智融、深圳汇金智融关于支付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事项的仲裁与诉讼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4日与李松签署《解除协议》，并已办理完毕汇金

智融股权还原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发行人已非汇金智融的股东。

2021 年 5 月，针对汇金智融解除劳动关系和赔偿金事项，谢鸿提起仲裁。深圳劳动仲裁委、南山法院、深圳中院审理后判定汇金智融支付谢鸿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9.80 万元，深圳汇金智融对前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发行人曾作为汇金智融经工商登记的股东，汇金智融及其子公司深圳汇金智融存在与谢鸿的相关仲裁和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仲裁或诉讼均已执行完毕。

此外，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慧博云通及余浩并未参与汇金智融、深圳汇金智融和谢鸿之间的劳动纠纷事项，谢鸿与汇金智融、深圳汇金智融的劳动纠纷事项中，各方的诉讼请求均不涉及发行人。因此，上述劳动纠纷事项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后续被诉风险以及发行人采取的化解风险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三项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作为诉讼当事人的其他涉及汇金智融的诉讼事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法务部负责人，若后续存在涉及汇金智融股权转让相关的，针对发行人提出的其他诉讼，发行人已采取如下措施：

(1) 汇金智融大股东李松承诺将主动采取措施避免发行人因汇金智融股权转让事项遭受损失

根据发行人与汇金智融大股东李松签署的《解除协议》，李松承诺：“如因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任何第三方以任何理由及任何方式向受让方（指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张任何权利，或作出可能致使受让方遭受损害的行为，转让方应主动采取一切措施（包括并不限于响应、协商、澄清、赔偿、应诉等）避免受让方遭受任何损失。”

(2) 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发行人合法权益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后续若存在涉及汇金智融股权转让事项的，针对发行人提出的诉讼，发行人将积极参加应诉，根据事实和法律并提出抗辩。

针对部分当事人滥用诉权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商誉造成不利影响的，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提起诉讼或反诉，以切实维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设立有法务部，同时发行人可根据需要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应诉、提起诉讼或反诉。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承诺将承担因收购汇金智融事宜导致发行人可能遭受的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已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收购汇金智融股权事宜，相关方向发行人提起诉讼，生效法律文书判决发行人承担相关责任的，本人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所受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涉汇金智融决议效力案件、汇金智融、深圳汇金智融股东知情权案件均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于后续发行人存在因涉及汇金智融而被诉的风险，发行人将采取积极措施应对相关风险，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因该事项导致的全部损失。因此，发行人因汇金智融后续被诉风险可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汇金智融的工商信息、海淀法院作出的（2019）京 0108 民初 47864 号《民事判决书》、发行人与李松签署的《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核查发行人收购汇金智融股权及退出汇金智融的情况；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财务负责人刘芳访谈，了解慧博云通收购汇金智融的过程、发行人与汇金智融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3、核查发行人资金拆借的明细，结合银行流水，逐项核查资金拆入后的实际用途及去向，以及后续资金归还与清偿情况；核查资金拆借发生的具体原因、必要性，资金拆借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核查发行人往来明细表，核查款项性质、形成原因；

4、核查发行人对应账户的银行流水，核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汇金智融的银行流水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对银行流水、资金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从资金日记账记录追查至银行流水，将银行流水流入流出记录追查至资金日记账；核查各笔资金拆借的收款凭证及付款凭证，将银行电子回单与收款付款凭证进行双向核对，核对银行流水号，关注单位名称、金额、印章是否一致；

5、核查汇金智融资金日记账，逐项核查每笔资金拆入的实际用途及去向，以及后续资金归还与清偿情况；通过确认账面可用资金余额，核查资金拆借发生的具体原因、必要性；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蔡明华，了解发行人是否对汇金智融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进行整合；

7、访谈汇金智融业务部经理陈晟，了解发行人是否对汇金智融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进行整合，了解汇金智融 2020 年度业绩下滑的原因；

8、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所涉的汇金智融及深圳汇金智融股东知情权诉讼的起诉状、判决书等有关诉讼文件，了解前述诉讼的相关情况；

9、获取并查阅汇金智融及深圳汇金智融所涉与谢鸿劳动纠纷相关的仲裁、判决书、裁定书等裁判文书，了解谢鸿与汇金智融、深圳汇金智融的各项纠纷情况及裁决和判决结果；

10、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并检索发行人作为诉讼当事人涉及的汇金智融案件相关信息；

1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发行人因涉及汇金智融而后续被诉所受全部损失的承诺函，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法务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化解后续被诉风险的措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止为经工商登记的汇金智融股东期间，除了按照对子公司统一管理的方式对汇金智融进行资金归集和调配、统筹协调汇金智融日常经营过程中资金需求外，未对汇金智融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进行整合。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诉讼当事人所涉汇金智融决议效力案件、汇金智融、深圳汇金智融股东知情权案件均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于后续发行人存在因涉及汇金智融而被诉的风险，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应对相关风险，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因该事项导致的全部损失。因此，发行人因汇金智融后续被诉风险可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高 照


孙 勇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